2023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夯实统计机构主体责任，协调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合力，有效治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为手段，围绕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贯彻执行等，通过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，统计基层基础和数据质量情况。

二、检查的对象

2023年县局确定全县联网直报“四上”单位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其中“四上”单位企业6家，投资项目单位1家，共7家。按照省局、市局要求抽取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三、检查的人员

市、县统计局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的执法人员，依托全市执法力量，继续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统计执法。

四、检查的内容

1、统计基础工作情况。有关单位及企业依法设立统计机构、统计岗位和配备统计人员、统计工作保障情况;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和统计资料管理归档情况;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和联网直报开展情况;统计工作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;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情况

2、统计数据质量情况。有关单位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，包括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评估等;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情况;统计数据真实性情况，是否依据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提供统计资料;统计数据匹配性情况，包括统计指标数据之间，统计数据与经济运行趋势、宏观政策价值取向的一致性、协调性情况。

3、应当监督的其他有关情况。

五、检查的时间

初步定于2023年10月份具体组织实施，全部工作于11月底结束。